**附件1：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十七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**

**一、竞赛时间：**

2021年5月13-14日

**二、竞赛地点：**

学校田径场

**三、竞赛分组：**

A组（19级）：纺织学院、经贸学院、机电学院、人文学院、服装学院、创意学院、国际学院

B组（20级）：纺织学院、经贸学院、机电学院、人文学院、服装学院、创意学院、国际学院

**四、参赛资格：**

参赛运动员必须为我校有正式学籍且身体健康的学生。

**五、竞赛项目：**

（一）个人项目

男子组（10项）：100M，200M，400M，800 M，1500M，4×100M接力，跳远，跳高，三级跳远，实心球掷远。

女子组（9项）: 100M，200M，400M，800M，1500 M，4×100M接力，跳远，跳高，实心球掷远。

（二）集体项目

60M迎面接力

**六、报名办法:**

（一）各单位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1-2人。个人项目以所在二级学院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，各单位各组别运动员每项限报6人，但不得少于2人，每人限报2项(可兼报接力)。集体项目以班级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，男、女各报5人；

（二）各单位务必于2021年4月30日（周五）14:00—17:00，将报名表加盖公章后送至体育部（体育馆一楼10-105室），报名表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。联系人：13585351939（陈老师），邮箱：tennis\_czfy@126.com。报名表在学校网站-体育部-群体竞赛下载，逾期作弃权论处,一经报名不得更改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:**

（一）本次竞赛执行国家最新田径竞赛规则；

（二）如某个项目报名人数不足3人，则取消该项目，届时提前通知报名单位，可更改报名项目。

**八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个人项目设A组团体总分、B组团体总分两项并分别录取前6名；

（二）个人项目团体总分按各单位相应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得分之和计算，得分多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，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团体总分相等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余类推；

（三）个人项目A组、B组各单项取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如遇报名人数为8人或不足8人的项目，按实际报名人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，计分方法不变；

（四）接力项目均加倍计算，破校学生田径单项最高纪录加5分，达二级运动员加7分,破市学生田径单项最高纪录加10分，如同时破多项纪录，按最高分加1次；

（五）个人项目A组、B组获得个人名次和团体名次者，给予奖励；

（六）集体项目取前8名给予奖励，不分预决赛；

（七）本届运动会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通知。

**九、其他：**

（一）竞赛中如发现有冒名顶替或没有报名而参加比赛项目者，除批评教育本人外，将取消其该项比赛名次及后继赛次比赛资格；

（二）各单位积极做好本学院参加校运会开幕式60名（6×10）运动员入场方队的准备工作；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入场需自备本院院旗一面，颜色不限。

**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